附件一A

105年度漁船收購計價標準及計算範例

一、計價原則

- (一)以汰舊噸數為計價單位,計價前應先將登記收購漁船汰舊噸數之 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字依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總汰舊噸數未滿一 噸之漁船或舢舨,均以一噸計算。
- (二)每艘漁船依不同之汰舊噸數級距(以下簡稱噸級)分別計算價格,再將不同噸級之價格加總,即為該艘漁船之收購價格。

二、計價標準

噸級別	價格 (新臺幣)	備註
第1噸至第5噸	5萬元/噸	
第6噸至第10噸	4萬元/噸	
第11噸至第20噸	3萬元/噸	
第21噸至第50噸	2.5萬元/噸	
第51噸至第100噸	2萬元/噸	
第101噸以上	1.8萬元/噸	
每船最高收購價格	790萬元	

範例一 一般漁船 (100噸以上或以下之漁船,均採不同噸級階梯式分別計價再加總

之方式計算收購價格,本項以100噸以上漁船為例)

一、基本資料

船名:順利一號 漁船統一編號:CT5-6666

下水日期:71年9月3日

總船噸數:121.65噸

船體甲板上曾改造增加1.2噸之艙間,並未補足汰舊噸數。

二、收購價格計算

1 本船在71年9月3日下水,因係以71年7月16日後之新丈量法丈量,故無須加計30%。

2「總船噸數」-「改造時未補足汰舊噸數之噸數」=「汰舊噸數」

即121.65噸-1.2噸=120.45噸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二次)為 121噸

3依本作業程序之分級,121噸可分為以下之不同噸級,並以104年度之計價標

準計價,其計算方式如下:

第一噸級 (第一噸至第五噸) 5萬元×5 (噸) = 25萬元

第二噸級 (第六噸至第十噸) 4萬元×5 (噸) = 20萬元

第三噸級 (第十一噸至第二十噸) 3萬元×10 (噸) = 30萬元

第四噸級 (第二十一噸至第五十噸) 2.5萬元×30 (噸) = 75萬元

第五噸級 (第五十一噸至第一百噸) 2萬元×50 (噸) = 100萬元

第六噸級 (第一百零一噸以上)

本範例自第101噸開始計算至第121噸,故此噸級有21噸

1.8萬元×21 (噸) = 37.8萬元

三、總計收購價格為25萬元+20萬元+30萬元+75萬元+100萬元+37.8萬元

=287.8萬元

範例二 81年度改營拖網漁業漁船

一、基本資料

船名:順利二號 漁船統一編號:CT4-8888

下水日期:68年9月30日

總船噸數:74.66噸

船體未經過改造

二、收購價格計算

- 1 因本船為81年度改營拖網漁業之漁船,故其具有二分之一之汰舊噸數;而其 餘二分之一之噸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係於累計前二分之一之汰舊噸數 後,依汰舊噸數計價標準之90%計算。
- 2 另本船係在68年9月30日下水,因係以71年7月16日前之舊丈量法丈量,故其 汰舊噸數應以其總船噸數加計30%後,再乘以1/2。
- 3「總船噸數」×130% ×1/2=「汰舊噸數」。

即74.66噸×1. $3\times1/2=97.058$ 噸×1/2=48.529噸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為 49噸

4具汰舊噸數部分

依本作業程序之分級,49噸可分為以下之不同噸級,並以104年度之計價標

準計價,其計算方式如下:

第一噸級 (第一噸至第五噸) 5萬元×5 (噸) = 25萬元

第二噸級 (第六噸至第十噸) 4萬元×5 (噸) = 20萬元

第三噸級 (第十一噸至第二十噸) 3萬元×10 (噸) = 30萬元

第四噸級 (第二十一噸至第五十噸)

本範例自第21噸開始計算至第49噸,故此噸級有29噸

2.5萬元×29 (噸) = 72.5萬元

此部分收購價格計 25萬元+20萬元+30萬元+72.5萬元=147.5萬元

5其餘二分之一之噸數部分

- 依本作業程序,應先累計前二分之一之汰舊噸數後,本項噸數再依汰 (1)舊噸數計價標準之90%計算。
- (2) 本範例漁船應自第50噸開始計算48噸(48噸係由97.058噸小數點以下 四捨五入為97噸,再扣掉汰舊噸數49噸而來)至第97噸,可分為以下之 不同噸級,其計算方式如下:

第四噸級 (第二十一噸至第五十噸)

本範例自第50噸開始計算至第50噸,故此噸級有1噸

2.5萬元×1 (噸) ×90%= 2.25萬元

第五噸級 (第五十一噸至第一百噸)

本範例自第51噸開始計算至第97噸,故此噸級有47噸

2萬元×47(噸)×90%= 84.6萬元

此部分收購價格計 2.25萬元+84.6萬元=86.85萬元

三、總計收購價格為 147.5萬元+86.85萬元=234.35萬元

附件一B

105年度漁筏收購計價標準表

一、漁筏筏體部分(含相	關配件	.)									
筏管管徑別 收購價格 筏管長度別 (新臺幣萬元/相	未 6中		6맥	8म्	10°	너 1	2吋	超i 12º	,	筏	高收購 管管數 立:根數)
未滿6公尺	1.	7	1.8	1.9	2	6	2. 1	2.	2		12
6公尺至未滿10公尺	1.	8	1.9	2	2.	1 2	2. 2	2.	3		14
10公尺至未滿15公尺	1.	9	2	2. 1	2.	2 2	2. 3	2.	4		16
15公尺至未滿20公尺	2		2. 1	2. 2	2.	3 2	2. 4	2.	2.5		18
20公尺以上	2.	1	2. 2	2.3	2.	4	2.5	2.	6	20	
二、動力系統部分(含主	副機、	傳動	軸及	惟進器)							
					船	用柴油	機				
主副機馬力別(匹)	未滿 10		以上未 第20	20以上。 滿50	·	以上未 5100		0以上 滿200			300 以上 未満360
收購價格(新臺幣萬元)	10		15	20		25		30	35		40
					,	船外機	i				
船外機馬力別(匹)	未滿	10		上未滿 20	20以	上未 50	有!	50以上 100	-	100	以上未滿 200
收購價格(新臺幣萬元)	5			7		8		10			12

- 註:1.長度為漁筏全長,主副機馬力以主機及副機合計之總馬力數計算。
 - 2. 前經核准之主機馬力超過360匹以外者,以360匹計算;船外機馬力超過200匹以外者,以200匹計算。
 - 3. 總收購價格=筏體部分收購價格+動力系統部分收購價格; 筏體收購價格部分以管徑較大者優先計價。
 - 4. 漁筏筏體筏管長度、管徑及主機(船外機)馬力之規格認定,以 漁筏施行特別或定期檢查時之規格作計價收購。但登記收購時筏 管及主機規格經變更為較小規格時,以登記時之規格計價收購。

附件一 C

105年度 FRP 一體成型或非筏管組成漁筏收購計價標準表

一、FRP 一體成型或非	一、FRP 一體成型或非符管組成漁筏筏體部分(含相關配件)											
筏體寬度別 收購價格 筏體長度別 (新臺幣萬元)		未滿 1.5M	上	5M 以 未滿 2M		以上 有3M	3M 以. 未滿4		4M 以」 未滿5l	_	5M 以上	備註
未滿6公尺		12		14	1	6	18		20	6	22	
6公尺至未滿10公尺		14		16	1	8	20		22	6	24	
10公尺至未滿15公尺		16		18	2	0	22		24	6	26	
15公尺至未滿20公尺		18		20	2	2	24		26	6	28	
20公尺以上		20		22	2	4	26		28	ć	30	
二、動力系統部分(含主	副機	• 傳動	助軸及	推進	器)							
						船	用柴油	機				
主副機馬力別(匹)	未滿 10		人上未 520	20以			人上未 i100		0以上 満200	200以 未滿		300 以上 未滿360
收購價格(新臺幣萬元)	10		15	2	0		25		30	35	•	40
				•		;	船外機					
船外機馬力別(匹)	未滿	10		上未 20	滿 2		上未滿 50		50以上 100	* ' '		以上未滿 200
收購價格(新臺幣萬元)	5		_	7			8		10			12

- 註: 1. 長度為漁筏全長,主副機馬力以主機及副機合計之總馬力數計算。
 - 2. 前經核准之主機馬力超過360匹以外者,以360匹計算;船外機馬力超過200匹以外者,以200匹計算。
 - 3. 收購價格=筏體部分收購價格+動力系統部分收購價格。
 - 4. FRP 一體成型或非筏管組成者及主機(船外機)馬力之規格認定,以漁筏施行特別或定期檢查時之規格作計價收購。但登記收購時 FRP 一體成型或非筏管組成者及主機規格經變更為較小規格時,以登記時之規格計價收購。

附件二A

105年度漁船收購申請書 申請登記編號:

本人所有漁船申請漁船收購,基本資料及證明文件清單如下:

- 、	基	太	沓	料
------------	---	---	---	---

註·然記此勝促例法建容故去, 借雪值官目※ 符號之關价

一、基本資料	註・分	登記收購係留	貞格者, 俚希琪,	局具%付號之欄位
漁船名稱 ※	漁船統一編號 ※	總船噸數	汰舊噸數 ※	主漁業或保留汰建之 漁業種類 ※
	CT -	噸	噸	□ 拖網漁業□ 刺網漁業
漁船主或保留汰建 資格所有人姓名 ※	漁業執照或保留汰 建資格有效期限 ※	下水日期	船體是否 曾改造過	□ 船團式漁船 □ 漁業 附屬漁船 艘
	年月日	年月日	□ 否□ 是	□
安裝 VDR	船籍港	兼營魩鱙漁業	□ 反 □噸數已補足 或無須補噸 數	81年度 改營拖網漁船
□是□否	漁港	□否□是	□未補噸數計 噸	□是□否
二、證明文件(請自行勾選):			
□ 漁業執照影本	乙份	□ 核准係	、留汰建資格文件正	本及影本各乙份
□ 船舶登記證書	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船舶檢	(查紀錄簿正本及影	/本各乙份
□ 船舶噸位證書	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小船執	1.照正本及影本各こ	份
□ 專營娛樂漁業	執照影本乙份	□ 交船切	結書正本乙份	
□ 平均出海日數記	證明文件乙份(未	檢附者視同放棄加具	成計價)	
□ 主管機關核准/	展延換發漁業執照	或核准休業文件正	本及影本各乙份	
□ 債權人同意塗	銷抵押權之證明文	件正本乙份		
□ 譲渡核准保留	汰建資格文件之讓	渡書及印鑑證明或	其他證明文件正本。	及影本各乙份
註:所附相關證明	文件之正本於受理	皇申請時查驗後歸還	•	
本人所屬區流	魚會或縣(市)政府	守承辦人員已詳細訪	记明本年度收購之計	· 價標準及規格認定方式,
本人已確認主	É 瞭解相關規定,」	1無疑義。以上所填	[之資料及證明文件	-均確實無訛,如有偽造、
變造或記載不	「實者,願自負法律	聿责任,並繳回已領	[之全額收購費。	
此致				
縣	市政府			
	申請人:			
	國民身分詞	登統一編號:		
	户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		
中華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申請登記收購漁船需檢附之文件如下:

一、共同文件

- (一)申請收購現有漁船者,提出漁業執照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二)申請收購保留汰建噸數及海上遭難漁船者,提出保留汰建資格核准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二、船舶證明文件(申請收購具有船體之漁船者需檢送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一)二十噸以上之漁船:船舶噸位證書、船舶登記證書、船舶檢查紀錄簿。
 - (二)未滿二十噸之漁船:小船執照。
- 三、其他文件(依實際需要選送)
 - (一)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換發漁業執照或核准休業之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二)債權人同意塗銷抵押權之證明文件正本乙份(參考格式如附件四)。
 - (三)讓渡核准保留汰建資格文件之讓渡書及印鑑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 份。
 - (四)保留汰建資格權利人如為繼承人時,檢附相關文件(如繼承系統表)證明繼承關係。
 - (五) 現有漁船主,需繳交交船切結書正本乙份(附件三)。
 - (六)若漁船主無法到場辦理點交等相關事宜,則受委託人應出示委託書及印鑑證明等相關資料。
- ※(七)申請出海日數加成計價者,需檢附平均出海日數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放棄加成計價。
- ※ (八) 以專營娛樂漁業漁船登記收購者,需檢附有效之專營娛樂漁業執照。
- 四、以上檢送影本之文件,由船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之區漁會核對 正、影本無誤後,由承辦人員於影本核章、填註日期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將正 本退還申請人。
- 五、若漁船核有裝設航程紀錄器者(VDR),應加以備註,並請漁船所有人應繳回 VDR 全組設備(含主機、天線、連接線、電源線及天線固定架)。

附件二B

行政院公報

105年度漁筏收購申請書

申請登記編號:

日

本人所有漁筏申請收購,基本資料及證明文件清單如下:

_	某	木	咨	邾

註:登記收購保留汰建資格者,請填寫具※符號之欄位

漁筏名稱 ※	漁筏統一編號 ※	建造日期	筏籍港		
	СТ –	年 月	漁港		
漁筏主或保留汰建資格 所有人姓名 ※	漁業執照或保留汰建資 格有效期限 ※	主漁業種類	總長度 安裝 VDR		
	年 月 日	漁業	公尺 □是□否		

_	_	관호 미디	1 14	/ ≥±	占仁	. 石 : 晖	` '
_	•	鈕州	文件	(前	日17	勾选	,

	漁業執照影本乙份	□ 核准保留汰建資格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漁筏監理執照 (或管筏執照)	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交筏切結書正本乙份	□ 平均出海日數證明文件乙份(未檢附者視同放棄加成計價)
	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換發漁業執	照或核准休業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債權人同意塗銷抵押權之證明	文件正本乙份
	讓渡核准保留汰建資格文件之	譲渡書及印鑑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註	: 所附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於	令受理申請時杳騎後歸還。

本人所屬區漁會或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已詳細說明本年度收購之計價標準及規格認定 方式,本人已確認並瞭解相關規定,且無疑義。以上所填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確實無 訛,如有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者,願自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已領之全額收購費。

此致

縣市政府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户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

附註:申請登記收購漁筏需檢附之文件如下:

一、共同文件

- (一)申請收購具有筏體之漁筏者,提出漁業執照、漁筏監理執照(或管筏執照)正本及 影本各乙份。
- (二)申請收購保留汰建資格者,提出保留汰建資格核准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二、其他文件(依實際需要選送)
 - (一)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換發漁業執照或核准休業之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二)債權人同意塗銷抵押權之證明文件正本乙份(參考格式如附件四)。
 - (三)讓渡核准保留汰建資格文件之讓渡書及印鑑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四)保留汰建資格權利人如為繼承人時,檢附相關文件(如繼承系統表)證明繼承關係。
 - (五) 具有筏體之漁筏主,需繳交交筏切結書正本乙份(附件三)。
 - (六)若漁船主無法到場辦理點交等相關事宜,則受委託人應出示委託書及印鑑證明等相關資料。
- ※(七)申請出海日數加成計價者,需檢附平均出海日數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放棄加成計價。
- 三、以上檢送影本之文件,由筏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之區漁會核對 正、影本無誤後,由承辦人員於影本核章、填註日期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將正 本退還申請人。
- 四、若漁筏核有裝設航程紀錄器者(VDR),應加以備註,並請漁筏所有人應繳回 VDR 全組設備(含主機、天線、連接線、電源線及天線固定架)。

附件三

交船(筏)切結書

本人登記收購 號漁船(筏)(CT -),已確認並瞭解本年度收購之計價標準及規格認定方式,且對相關規定無疑義,始登記參加本次收購。倘經有關機關核定收購該艘漁船(筏),經通知交船(筏)卻無故不交船(筏)時,本人同意二年內不再登記收購該艘漁船,並負擔主辦機關終止船(筏)體處理招標案件後,所衍生的一切損失。

此致

縣(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清償貸款或抵押權塗銷協議書(參考格式)

號漁船(筏)(CT -)船主

君(以下簡稱甲方)向縣(市)政府登記收購漁船(筏),因該

漁船 (筏)抵押權尚未塗銷,經與 行庫或 信用部 (以下

簡稱乙方)協議,雙方同意將收購款項匯入甲方於乙方所開立之

帳戶及 帳號之協議下,於交船(筏)前完成抵押權塗銷事

宜,特此證明。

此致 縣(市)政府

> 行(庫、信用部)名稱 代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022 卷 第 053 期 20160323 農業環保篇 行政院公報

附件五A

105年度 縣市登記漁船收購審核表

			登記日期] :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登記編號	:				號
14 Lu 14 14 15	the house of	漁船或保	留汰建資格	主漁業或	(保留汰	建	٠.	H+ UDD
漁船統一編號	漁船名稱	所有.	人姓名		業種類		女	裝 VDR
		, , ,	·					
							;	是□否
二、漁船收購	資格書面審查 (請	承辦人員勾	選,必要時	可於說明	欄說明〕)		
審核項目	虚	核內容		收購貢	冬 枚	台	明	備註
番似只口	·			1人内 5	只作	יויני	. 71	用吐
	□有效期限至 年		日止					
	□經主管機關核准展		執照					
一、漁業執照	期限至 年			□合格 □	不合格			
	□經主管機關核准休							
	□有效期限已逾期或	持無效之執	照或文件					
- 4114121	□未設定抵押	1. 14 14	→ ^ Ll. 1 . 1 .					
	□已設定抵押,並提	出債權人同	总塗銷抵押	□合格□	不合格			
權	權之證明文件		1 116 100 100		3 , 2 ,2			
h h .	□設定抵押,未提出		押權證明					
	□尚無違規未處分之			□合格□	不会枚			
情況	□違規尚未處分或處	分尚未執行	完畢		3-1-10-40			
	□非屬加工船或公務	船						
	□非屬未具汰建資格	之漁船						
	□屬鯖鰺圍網、鰹鮪	(大型)圍	網及雙船拖					
四、其他	網等船團式漁船須	整組收購		□合格 □]不合格			
	※□專營娛樂漁業執	照						
	※□漁業別加成計價	•						
	※□出海日數加成計	價						
	□申請人即文件之所	有人						
工 加加工母	□申請人非文件所有	人,但提出	讓渡書等證					
五、保留汰建	明文件							
資格核准	□申請人非文件所有	人,且無讓	渡證明	□合格 □]不合格			
文件	□保留汰建有效期限	至年月	日止					
2011	□保留汰建有效期限							
	□屬保留汰建資格分	割後之賸餘	汰舊噸數					
	漁船主機變更較小馬	力□已滿□	未滿三年					
六、漁船異	漁船新建(改)造[]已滿三年□	未滿三年					
	漁船買賣過戶□已滿			□合格 □]不合格			
動情形	經核定收購後無故未							
	□無經核定收購後無	故未交船情	形					
資格審核結果	□不符收購資格,	不予收購		理由:				
貝俗番似結不	□符合收購資格			灶田 ·				
審核人			主	管				
番級ク員簽章			-	章				
貝斂耳	7		簽	早				

註:登記收購具有船體漁船者,審查第一至四項;登記收購保留汰建資格者,審查第五項。

三、收購漁船有關資料 (符合收購資格者,請承辦人員繼續查核勾選或查填以下資料)

查填項目		查填內	容			說明或備註
總船噸數	頓	下水日期	年	月	日	
汰舊噸數	□未經改造;或改□經改造,未補足□經改造,未補足□以71年7月16日(總船噸數一回以71年7月16日(總船噸數一回數1年內一回數1年內方。總別第一個數1年內方。第一個數1年內方。第一個數1年內方。第一個數1年內方。第一個數1年內方。第一個數1年內方。第一個數1年內方。第一個數1年內方。第一個數1年內方。第一個數1年內方。第一個數1年內方。第一個數1年內方。第一個數1年內方。第一個數1年內方。第一個數1年內方。第一個數1年內方。如2年內方,如2年內方	汰舊噸數,計 前丈量法之之法 隻未補足之法 隻大補足之法 變之 人 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頓數) x130% =	法舊噸妻 一之太舊 · · · · · · · · · · · · · · · · · · ·	(註)	*屬登記收購保 留汰建資 者,請填寫左 側兩欄

註:屬81年改營拖網漁船者,其汰舊噸數應再乘以二分之一。而其未具汰舊噸數部分,則以總數減去四捨五入後之汰舊噸數計算。如總數為37.25噸,則汰舊噸數為18.625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為19噸,而其未具汰舊噸數部分則以37.25-19=18.2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後為18噸。

四、審核結果

收購價格計算—一般	设漁船部分 (以 ⁻	下汰舊噸數以,	小數點下四捨五	入後之噸	數計算)
汰舊噸數					
第一噸級(第 1 噸	至第 5 噸)	萬元×	(噸) =	萬	千元
第二噸級 (第 6 噸	至第 10 噸)	萬元×	(噸)=	萬	千元
第三噸級(第11噸	至第 20 噸)	萬元×	(噸) =	萬	千元
第四噸級(第21噸	至第 50 噸)	萬元×	(噸) =	萬	千元
第五噸級(第51噸	至第100噸)	萬元×	(噸) =	萬	千元
第六噸級(第101噸	以上)	萬元×	(噸) =	萬	千元
(1) 一般收購價格共計 (2) 拖網漁業等加成計價 (3) 刺網漁業加成計價 (4) 出海日數加成計價 (5) 合計收購價格共計	·價: : :	 元整・・・ 元整・・・	·(1) * 10%		
審 核 人 員 簽 章			主 管 簽 章		

行政院公報

收購價格計算-8 (以下汰舊噸數以小		網漁業之漁船部分 五入後之噸數計算		
汰舊噸數 噸				
未具汰舊噸數部分	噸			
*汰舊噸數部分:				
第一噸級(第1噸至第5噸)	萬元×	(噸) =	萬	千元
第二噸級(第 6 噸至第 10 噸)	萬元×	(噸) =	萬	千元
第三噸級(第11噸至第 20 噸)	萬元×	(噸) =	萬	千元
第四噸級(第21噸至第 50 噸)	萬元×	(噸) =	萬	千元
第五噸級 (第51噸至第100噸)	萬元×	(噸) =	萬	千元
第六噸級(第101噸以上)	萬元×	(噸) =	萬	千元
	1	、計 萬		千元
*未具汰舊噸數部分: ※需先累計	前二分之一	之汰舊噸數後,再	計算此部	『分之噸數
第一噸級(第1噸至第5噸)	萬元X	(噸)×90% =	萬	千 百元
第二噸級(第 6 噸至第 10 噸)	萬元X	(噸)×90% =	萬	千 百元
第三噸級(第11噸至第 20 噸)	萬元X	(噸)×90% =	萬	千 百元
第四噸級(第21噸至第 50 噸)	萬元X	(頓)×90% =	萬	千 百元
第五噸級 (第51噸至第100噸)	萬元×	(噸)×90% =	萬	千 百元
第六噸級(第101噸以上)	萬元×	(噸)×90% =	萬	千 百元
		小計	萬	千 百元
(1) 一般收購價格共計: (2) 拖網漁業等加成計價: (3) 出海日數加成計價: (4) 合計收購價格共計:		··(1) *30% 或 ··(1) *10%	10%	
審 核 人 員 簽 章		主 管簽 章		

附件五 B

105年度 縣市登記收購漁筏審核表

		·	登記日其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T	ı	登記編號	ŧ:		1		號
漁筏統一編號	漁筏名稱	漁筏或保留汰建 資格所有人姓名		建造	日期	主漁	業種類	安裝 VDR
СТ								□是□否
二、收購漁筏貨	『格書面審查 (請承辦人員勾選	,必要時間	可於說	明欄說	9明)		
審核項目		審核內容		收	購資材	各	說明	備註
一、漁業執照	期限至 年 □經主管機關核 期限至 年 □有效期限已逾	逐准展延換發漁業素 - 月 日止		□合格	□不	合格		
二、所有權	權之證明文件	並提出債權人同意 - - -提出同意塗銷抵扣		□合格	□不	合格		
三、違規處分 情況	□尚無違規未處			□合格	□不	合格		
四、其他	□非屬公務船 □非屬未具汰建 ※□漁業別加成 ※□出海日數加	 注 请		□合格	□不	合格		
五、保留汰建 資格核准 文件	明文件 □申請人非文件	- 所有人,但提出記 - 所有人,且無讓源 t期限至 年	度證明	□合格	□不	合格		
六、規格認定	□以施行特別或 購。 □登記收購時, 小規格時,以	泛定期檢查時之規格 筏管及主機規格約 (登記時之規格計例	亟變更為較 買收購。	□合格	□不	合格		
七、漁筏異 動情形	漁筏買賣過户□ 經核定收購後無 □無經核定收購	造□已滿□未滿三 □已滿□未滿三年 □故未交船□已滿□ □ □ □ □ □ □ □ □ □ □ □ □ □ □ □ □ □ □	□未滿二年	□合格	□不	合格		
資格審核結果	□ 不符收購資 □ 符合收購資	格,不予收購格		理由:				
審核人			主	管				
員 簽 章	:		簽	章				

註:登記收購具有筏體漁筏者,審查第一至四項;登記收購保留汰建資格者,審查第五項。

三、收購價格計算:

※以施行特別或定期檢查時之規格作計價收購

(一) 漁筏筏體部分	管長(公尺) 管徑(吋) 數	(量(根)	單價(萬元)	複價(萬元)
				小計	萬元
(=)	主	副機馬力	匹		
動力系統部分	收	、購單價	萬元		
(三)合計	_	萬元			
(四) 加成計價	注 10%)	京業別加成計價		元・・・(合計:	金額*25%或
	出	海日數加成計價	;	元・・・(合計:	金額*10%)
(五)	本筏合計收	購價格總計:		元整	
審核員簽				主 管	
四、審核結	 果				1
收購順位□第	筏二順位 第 筏三順位 漁	一順位以外之其他	現有漁	同順位內排序	第 號

附件六A

105年度 縣市登記收購漁船審核合格第 順位名冊

序號	漁船 統一編號	漁船名稱	漁船主姓名	漁業種類	總船噸數	汰舊噸數	材質	初審 收購價格	VDR	備註
									□安裝□未安裝	
									□安裝	
									□未安裝	
									□安裝	
									□未安裝	
									□安裝	
									□未安裝	
									□安裝	
									□未安裝□安裝	
									□女表 □未安裝	
									□安裝	
									□未安裝	
									□安裝	
									□未安裝	
									□安裝	
									□未安裝	
									□安裝	
									□未安裝	
									□安裝	
									□未安裝□安裝	
									□女表 □未安裝	
									□安裝	
									□未安裝	
									□安裝	
									□未安裝	

註: 屬保留汰建資格者,總船噸數欄無需填列。

附件六 B

105年度 縣市登記收購漁筏審核合格第 順位名冊

序號	漁筏 統一編號	漁筏 名稱	漁筏或保留汰建 資格所有人姓名	漁業種類	長度	初審 收購價格	VDR	備註
							□安裝	
							□未安裝	
							□安裝	
							□未安裝	
							□安裝	
							□未安裝	
							□安裝	
							□未安裝	
							□安裝	
							□未安裝	
							□安裝	
							□未安裝	
							□安裝	
							□未安裝	
							□安裝	
							□未安裝	
							□安裝	
							□未安裝	
							□安裝	
							□未安裝	
							□安裝	
							□未安裝	
							□安裝	
							□未安裝	
							□安裝	
-							□未安裝	
							□安裝	
							□未安裝	

註:屬保留汰建資格者,漁業種類及長度欄無需填列。

附件七A

估計105年度

縣市登記收購漁船最高所需經費表

項目			經費分析	-	(新臺幣/元)
	登記分類	艘數	總船噸數	汰舊噸數	收購經費
	舢舨				
to the time	5 噸以下				
一、一般漁船(含兼	6 至10噸				
營魩鱙	11至20噸				
漁業漁 船)	21至50噸				
745 /	51至100噸				
	101噸以上				
	合計				
	登記分類	艘數	總船噸數	汰舊噸數	收購經費
	5 噸以下				
	6至10噸				
二、81年度改 營拖網漁	11 至20噸				
著他們無 業漁船	21至50噸				
	51至100噸				
	101噸以上				
	合計				
	登記分類	件數		汰舊噸數	收購經費
	5 噸以下				
	6至10噸				
三、保留汰建	11 至20噸				
資格	21至50噸				
	51至100噸				
	101噸以上				
	合計				

	登記分類	艘數	總船噸數	汰舊噸數	收購經費
	5 噸以下				
四、專營娛樂	6至10噸				
漁業漁船	11 至20噸				
	21至50噸				
	合計				
	船礁工程	(含廢棄物、	損毀網具等	青運處理費)	
五、預估船體 後續處理	搗毀工程	(含廢棄物、	損毀網具等	青運處理費)	
货		工程	管理費		
		合	計		
	- +	+	- E -	十 四 十	五 =
六、預估最高		1		1 1	_
所需經費	+	- +		+ +	=
總計					元

承辦人: 主 管: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B

估計105年度

縣市登記收購漁筏最高所需經費表

項目		經	費分析		(新臺幣/元)		
		動	力漁筏	無動	無動力漁筏		
	長度別	艘數	小計收購 經費	艘數	小計收購 經費	收購經 費	
	未滿6公尺						
一、具有筏體	6公尺至未滿10公尺						
之漁筏	10公尺至未滿15公尺						
	15公尺至未滿20公尺						
	20公尺以上						
	合計						
二、保留汰建	件數	小計收購經費					
資格							
三、海難漁筏	件數	小計收購經費					
四、預估筏體	搗毀工程(含廢棄物 費	、損毀網 ()]具等清運處	理			
後續處理 費用		管理費					
貝 川	合	計					
	- + = +	Ξ	十 四	=			
五、預估最高 所需經費	+ +		+	=			
總計					元		

承辦人: 主 管: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A

105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核定 縣市收購漁船名冊

序號	漁船統一編號	漁船 名稱	漁船主或 保留汰建 資格所有 人姓名	漁業種類	總船噸數	汰舊 噸數	材質	收購 價格	備註

註:屬保留汰建資格者,總船噸數欄無需填列。

附件八 B

105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核定

縣市收購漁筏名冊

縣市別	收購序號	提送序號	漁筏 統一編號	油稅	漁筏或保留 汰建資格所 有人姓名	油至	總長度	收購價格 (元)

註:屬保留汰建資格者,漁業種類及長度欄無需填列。

附件九

漁船(筏)繼承申請書(參考格式)

茲被繼承人 因 ,其

所有之漁船(筏) 號(CT -)將由本人

繼承,並檢附繼承系統表、繼承權拋棄書及印鑑證明。

此敬

申 請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話: 電 地 址:

年 中華民國 月 日 附件十

漁船(筏)撤回收購申請書(參考格式)

本人所有之 號 (CT -) 漁船 (筏), 原登記

參與105年度政府收購,惟因 之故,爰申請撤銷登

記。

此敬

縣(市)政府

申 請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話: 電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A 105年度	Ē	縣(市)	政府	收購漁船和	多交清册	
一、移交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二、移交地點:						
三、船主繳驗文件(.	正本)					
□ 漁業執照(交船後	(收繳)			船舶登記證	登書	
□ 漁船油購油手冊((交船後收繳))		船舶檢查紅	乙錄簿	
□ 船主國民身分證((受委託人需)	出具委託書	及印鑑	證明)		
□ 小船執照						
□ 抵押權塗銷證明((交船後收繳))				
四、相關基本資料						
漁船統一編號	船名		收	購順位	交船	序號
總噸數	船主姓	.名		.身分證 一編號	漁業執照	有效期限
船長、船寬	漁業執照	字號	主漁	京業種類	兼營漁	放業種類
五、查證項目						
漁業執照登載之漁船 統一編號及船名是否 相符	□ 與船體上	一致		頓數及 :、船寬	□ 與船體	相當

船主姓名(受委託/ 需出具委託書及印銀 證明)	□與身分證、相關證 當 件或委託證明文件 均相符		□尚在有效期間內				
船體主要機件是否與 執照登載相符並留置 於船體上	□ 主機編號 □ 副機編號 □ 動力傳動系統主 軸	□ 均與證照所載編號相符且均留置於船」 □ 不相符或短缺 不相符或短缺之相關機件名稱:					
	□ 推進器(俥葉)						
	圍網及雙船拖網等船團						
	器者,航程紀錄器主機		之漁船統一編號與證				
與漁船是否匹配		照所載編號相符					
六、移交內容							
□號;	漁船(含不得拆卸之機	件;鰹鮪圍網及雙船拍	5網等船團式漁船附				
屬漁船船)							
□上述漁船漁業執照正本							
□ 上述漁船漁船油購油手冊正本(核有漁船油購油手冊者需繳交本項文件)							
□ 上述漁船抵押權塗銷證明正本 (漁船原設定抵押權者需繳交本項文件)							
□ 核有裝設航程紀錄器者,需繳回航程紀錄器全組設備(含主機、天線、連接線、							
電源線及天線固定	定架)。						
	辨理移交之單位	立或人員簽章表					
船主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船體處理承包廠商	委託驗證機構				
	1	1					

附	件十一 B 105年度	: -	縣(市)	政府	收購漁筏	移交清册	
_ ,	移交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二、	· 移交地點:						
三、	・船主繳驗文件(」	E 本)					
□ 漁業執照(交船後收繳) □ 漁筏監理執照							
	漁船油購油手册(交船後收繳)] 管筏執照		
	□ 船主國民身分證(受委託人需出具委託書及印鑑證明)						
	□ 抵押權塗銷證明 (交船後收繳)						

四、相關基本資料

漁筏統一編號	漁筏名稱	收購順位	交船序號
漁筏主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漁業執照字號	漁業執照有效期限
總長度	總寬度	主漁業種類	兼營漁業種類

五、查證項目

漁業執照登載之漁筏			
統一編號及船名是否	□ 與筏體上一致	漁業執照有效期限	□尚在有效期間內
相符			
船主姓名(受委託人	□與身分證、相關證	核有裝設航程紀錄器	□航程紀錄器主機上
需出具委託書及印鑑	件或委託證明文件	者,航程紀錄器主機	之漁船統一編號與證
證明)	均相符	與漁船是否匹配	照所載編號相符
筏 體 規 格 (長、 寬)、筏管數量與船 體主要機件是否與執 照登載相符並留置於 筏體上	□ 下層筏管規格與數□ 主機編號	量量	□ 均與證照所載編號相符,且均留置於船上□ 不相符或短缺不相符或短缺不相符或短缺之相關機件名稱:

六、移交內容

上述漁船漁業執照正本
上述漁筏漁船油購油手冊正本(核有漁船油購油手冊者需繳交本項文件)
上述漁筏抵押權塗銷證明正本(漁筏原設定抵押權者需繳交本項文件)
核有裝設航程紀錄器者,需繳回航程紀錄器全組設備(含主機、天線、連接線、
雷源線及天線周定架)。

辦理移交之單位或人員簽章表

漁筏主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筏體處理承包廠商	委託驗證機構

)

附件十二A

105年度	縣					號漁船	(CT -	-
			交船過	程存證	紀錄			
一、交船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交射	沿地點:		
二、交付漁船時之照	片 ((請以3)	<5吋規格	沖洗):				
(一) 船艏(需清楚	辨視	し船名及	統一編號	も)				
(二)船艉								

(三)其他(請註明照相存證之主題)	
註:本表格得視需要自行影印增列存證照片	
上列漁船已依程序審核並完成交船手續,本紀錄由審核單位造冊妥	善收存,必要
時可供查證之用。	
船體處理承包廠商: 委託驗證機構:	
地方政府: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附件十二B

105年度	縣	(市)					(CT ·	-
			交船過	程存證	紀金	录		
一、交船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交船地點:		
二、交付漁筏時之照	片 ((請以3)	<5吋規格	·沖洗):				
(一)船艏(需清楚	辨視	l船名及	.統一編號	虎)				
(二) 船艉								

(三)其他 (請註明照相存證之主題	
註:本表格得視需要自行影印增列存	證照片
上列漁筏已依程序審核並完成交	船手續,本紀錄由審核單位造冊妥善收存,必要
時可供查證之用。	
船體處理承包廠商:	委託驗證機構:
地方政府: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三

收購漁船漁管系統異動記載登載範例

<mark>汰建資格</mark>

中文船名	;	00		漁船統一編號	CT 0-0000					
序號	收/發文 日期	文號	異動代碼	核准異動情形	滅失 日期	汰舊 噸數	汰建 漁船編號	收文 機關	異動 日期	使用者
1	98/02/06 -	000000	35 政府收 腊	該船已於 00 年 00 月由政府收購,原 領農委會 00 年 00 月 00 日農授漁字第 000 號保留汰建資格函收回註銷。	00/00/00	0.00		90	98/02/06	900794

<mark>一般漁船</mark>

中文船名		興泰		漁船統一編號	CT 0-0000					
序號	收/發文	文號	異動代碼	核准異動情形	滅失	汰舊	法建	收文	異動	使用者
	日期				日期	"	漁船編號	機關	日期	
1	98/02/06 -	000000	35 政府收 購	該船已於00年00月由政府收購,並完成船(筏)體處理作業,原領農委會00年00月00日農授漁字第000號漁業執照收回註銷。	00/00/00	0.00		90	98/02/06	900794

核定後未交船

中文	【船名	慶順豐3		漁船統一編號	CT 0-0000					
	收/發文				滅失	汰舊	汰建	收文	異動	
序號	日期	文號	異動代碼	核准異動情形	日期	噸數	漁船編號	機關	日期	使用者
1	100/03/3 1	000000		00 年度漁船筏收購核定後未點交,2年 內不得登記收購 。		0.00			100/04/06	900787

買賣過戶

漁,	船統一統	編號	CT RNHOOOO		漁船中文船名	南縣筏 (00) 00				
	序號	收/發	文號	異動代碼	核 准異動情	報廢日期	汰建漁	收文	使用者	異動日期
	/ 了 颁	文日期	文派	共助化物	形	积 份 口 劫	筏編號	機關	使用有	共划口别
	1	100/03/1 3_	000000	40 其他	因原船主 000 放棄 00 年收購登記,故 買賣過戶未滿三年者不予受理收購登 記 。			21	210013	100/03/13

附件十四 A

105年度 縣 (市) 收購漁船款項印領清冊

序號	漁船 統一編號	漁船 名稱	船主姓名	國民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總船 噸數	汰舊 噸數	領款金額	領款人 蓋章	備註

※屬保留汰建資格者,請在備註欄註明。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四 B

105年度 縣 (市) 收購漁筏款項印領清冊

序號	漁筏 統一編號	漁筏 名稱	船主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領款金額	領款人 蓋章	備註

※屬保留汰建資格者,請在備註欄註明。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五之一 A

105年度 縣 (市) 收購漁船漁業執照註銷清冊

序號	漁船 統一編號	漁船 名稱	漁船主 姓名	總船噸數	汰舊 噸數	漁業執照字號	註銷日期	備註

附件十五之一 B

105年度 縣 (市) 收購漁筏漁業執照註銷清冊

序號	漁筏 統一編號	漁筏 名稱	漁筏主姓名	長度	漁業執照字號	註銷日期	備註

附件十五之二A

105年度 縣 (市) 收購漁船保留汰建資格核准文件註銷清冊

序號	漁船 統一編號	漁船 名稱	所有人 姓名	申請人姓名	汰舊 噸數	核准文件文號	註銷日期	備註

附註:保留汰建資格文件註銷程序,原則比照漁業執照註銷程序辦理,並俟所辦理之 保留汰建資格文件均完成註銷後,列冊備查。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五之二B

105年度 縣 (市) 收購漁筏保留汰建資格核准文件註銷清冊

序號	漁筏	漁筏 名稱	所有人 姓名	申請人姓名	核准文件文號	註銷日期	備註

附註:保留汰建資格文件註銷程序,原則比照漁業執照註銷程序辦理,並俟所辦理之 保留汰建資格文件均完成註銷後,列冊備查。

附件十六

主副機曲軸切斷範例

主機引擎曲軸切斷前



主機引擎曲軸切斷後



副機引擎曲軸切斷前



副機引擎曲軸切斷後



附件十七A

10)5年度	縣	(市)	政府收購	3	號漁船(CT
)	處理過程存	證紀錄	
一、處:	理方法:					
二、處:	理日期:	年 月	日;	處理地點:		
三、船	體處理過程之	.照片 (請以	₹3×5吋	規格沖洗):		
(-)	處理前					
(=)	處理中					

(三)	處理後
	、副機處理過程之照片(請以3×5吋規格沖洗):
四、主 (一)	

(二) 處理中	
(三)處理後	
上列漁船船體與主、副機已	依規定處理無誤。
of a complete the title	
委託驗證機構:	
地方政府: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七 B

105年度	縣(市)政府收購 號漁筏(CT) 。處理過程存證紀錄
一、處理方法:	
二、處理日期: 年	月 日;處理地點:
三、筏體處理過程之照片	(請以3×5吋規格沖洗):
(一) 處理前	
(二)處理中	

(三)	處理後
	機(船外機)處理過程之照片 (請以3×5吋規格沖洗):
	機(船外機)處理過程之照片(請以3×5吋規格沖洗): 處理前

(二)處理中	
(三) 處理後	
上列漁筏筏體與主機(船外機)已依規定	· 處理無誤。
委託驗證機構:	

地方政府:

附件十八A

105年度 縣 (市) 實際收購漁船清冊

序號	漁船 統一編號	漁船 名稱	總船噸數	汰舊噸數	處理 方式	處理 日期	漁船收購價格	備註
		2						□安裝 VDR 缴回□是□否 □未安裝 VDR
								□安裝 VDR 缴回□是□否 □未安裝 VDR
								□安裝 VDR 缴回□是□否 □未安裝 VDR
								□安裝 VDR 繳回□是□否 □未安裝 VDR
								□安裝 VDR 繳回□是□否 □未安裝 VDR
								□安裝 VDR 繳回□是□否 □未安裝 VDR
								□安裝 VDR 繳回□是□否 □未安裝 VDR
								□安裝 VDR 繳回□是□否 □未安裝 VDR
總	!船噸數或				漁船收			
	合計				合	計		

註1:屬保留汰建資格者,請於備註欄註明,且總船噸數、處理方式及處理日期等三 欄無需填列。

註2:清冊超過一頁時,噸數或價格合計欄請填於最後一頁。 單位主管: 承辦人:

附件十八 B

105年度 縣 (市)實際收購漁筏清冊

序號	漁筏 統一編號	漁筏 名稱	長度	寬度	處理 方式	處理 日期	漁筏收購價格	備註
								□安裝 VDR 繳回□是□否
								□未安裝 VDR
								□安裝 VDR繳回□是□否
								□未安裝 VDR
								□安裝 VDR 繳回□是□否
								□未安裝 VDR
								□安裝 VDR 繳回□是□否
								□未安裝 VDR
								□安裝 VDR繳回□是□否
								□未安裝 VDR
								□安裝 VDR
								繳回□是□否
								□未安裝 VDR
								□安裝 VDR繳回□是□否
								□未安裝 VDR
								□安裝 VDR
								繳回□是□否
								□未安裝 VDR
	體之漁筏		l l	具筏體之漁				
								
	汰建資格			呆留汰建資		漁筏山	τ購價格 總計	
						/無伐,收,將自其俗 - 怨 6		
1	難漁筏		ř	每難漁筏收り	購			
1	收購數			價格合計				

註1:屬保留汰建資格者,請於備註欄註明,且長度、處理方式及處理日期等三欄無需填列;屬海難漁筏者,請於備註欄註明,及處理日期欄需填列海難日期,長度、處理方式等二欄無需填列。

註2:清冊超過一頁時,噸數或價格合計欄請填於最後一頁。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九A

105年度 縣 (市) 經核定未交船清冊

序號	漁船 統一編號	漁船名稱	所有人姓名	狀態	撤回核准文號
				□申請撤回	農授漁字第
				□無故未交船	號
				□申請撤回	農授漁字第
				□無故未交船	號
				□申請撤回	農授漁字第
				□無故未交船	號
				□申請撤回	農授漁字第
				□無故未交船	號
				□申請撤回	農授漁字第
				□無故未交船	號
				□申請撤回	農授漁字第
				□無故未交船	號
				□申請撤回	農授漁字第
				□無故未交船	號
				□申請撤回	農授漁字第
				□無故未交船	號
				□申請撤回	農授漁字第
				□無故未交船	號
	合計				艘

註:清冊超過一頁時,艘數合計欄請填於最後一頁。

附件十九B

105年度 縣 (市) 經核定未交筏清冊

			ı		ı
序號	漁筏 統一編號	漁筏名稱	所有人姓名	狀態	撤回核准文號
				□申請撤回	農授漁字第
				□無故未交船	號
				□申請撤回	農授漁字第
				□無故未交船	號
				□申請撤回	農授漁字第
				□無故未交船	號
				□申請撤回	農授漁字第
				□無故未交船	號
				□申請撤回	農授漁字第
				□無故未交船	號
				□申請撤回	農授漁字第
				□無故未交船	號
				□申請撤回	農授漁字第
				□無故未交船	號
				□申請撤回	農授漁字第
				□無故未交船	號
				□申請撤回	農授漁字第
	_			□無故未交船	號
	合計				艘

註:清冊超過一頁時,艘數合計欄請填於最後一頁。